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获2017年5月19日召开的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904,092,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现金5.00元（含税），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一致。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

本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总股本7,904,092,72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5.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首发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4.50元；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先按每10股派5.00元，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持有非股改、非首发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a；对于QFII、RQFII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1.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5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及除息日

权益登记日为2017年7月12日（R日），除息日为2017年7月13日（R+1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至2017年7月1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7年7月1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股东持有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8*****047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2	08*****551	招商局轮船股份有限公司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17年7月3日至登记日:2017年7月12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相关参数调整

1、本公司控股股东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局集团”)于2015年12月21日出具了《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所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锁定期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招商局集团对于所持本公司股份锁定期作出以下承诺:

“本集团所持招商局蛇口控股的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015年12月21日,本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持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及股份锁定的承诺函》(详见本公司2015年12月28日公告的《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A股股份换股吸收合并招商局地产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告书》),上述人员作出以下承诺:

“截止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前,所直接持有的招商蛇口股票如存在锁定期的,则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招商局蛇口的发行价;招商蛇口

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招商局蛇口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公司股票发行价格为23.60元/股,2015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息额为0.26元/股,本次每股派息额为0.50元/股,故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上述承诺函中减持价格调整为不低于22.84元/股。

2、根据本公司《股票期权首次授予计划》相关规定,在2016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股票期权行权价格需进行相应的调整。行权价格调整的公式如下:

$$P=P_0-V$$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根据该公式,本次调整后的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19.51-0.50=19.01元人民币。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需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具体情况请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

七、有关咨询办法

- 1、咨询机构:本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 1、咨询地点:深圳南山区蛇口兴华路6号南海意库3号楼4层
- 2、咨询电话:0755-26819600
- 3、传真:0755-26818666
- 4、联系人:陈江、陈晨

八、备查文件

- 1、登记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 2、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 3、股东大会关于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决议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七月六日